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在这里输入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征求意见稿 > 正文

## 关于就《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1-08-12 09:55 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阅读:  打印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总结实践经验，我会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于2011年8月25日之前反馈至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附件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下简称客户资金)的管理,维护客户资金的安全完整,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人民币客户资金的存管。外币客户资金的存管办法,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另行制定。

###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 点击排行榜

### 图片新闻

###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 其他

第三条 客户资金应当存放在指定商业银行，由指定商业银行为每个客户单独立户管理。指定商业银行的名单由证监会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并公告。

第四条 一家证券公司的客户资金可以存放在多家指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应当审慎选择指定商业银行，并确定其中一家为主办银行。

客户有权在证券公司选择的指定商业银行范围内，确定存放其资金的银行。

第五条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和客户应当根据《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签订客户资金存管合同。客户资金存管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客户、证券公司和指定商业银行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 客户资金用途及可动用客户资金的具体情形；
- (三) 与客户资金存管有关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 (四) 客户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的方式及途径；
- (五) 客户、证券公司和指定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
- (六) 客户资金存管活动中的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
- (七) 合同的解除；
- (八) 违约责任。

第六条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依照《证券法》、《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及客户资金存管合同的约定，对客户资金进行存管，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完整。

第七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客户资金存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客户资金的划转进行监督与控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客户资金变动情况进行监测。

##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客户资金汇总账户，用于存放客户资金。

一家证券公司在一家指定商业银行只能开立一个客户资金汇总账户。

第九条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在客户资金存管合同签订后，以客户的名义，分别为其开立与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对应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资金的明细数据。证券公司为客户开立的二级账户称为客户的资金账户，指定商业银行为客户开立的二级账户称为客户的管理账户。

第十条 客户的资金账户、管理账户应当实名对应。

资金账户持有人所登记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于当日告知指定商业银行。管理账户持有人所登记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于当日告知证券公司。

## 第三章 资金划转

第十一条 客户应当使用开立指定商业银行的银行结算账户，以银证转账方式存取客户资金。

客户应当在进行证券交易前，将所需资金从其银行结算账户转入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客户取出的资金，应当经客户资金汇总账户转入其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客户资金存取，应当由客户逐笔发出转账指令，在开立于同一家指定商业银行的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和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进行。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客户的存取数据，分别变更客户的资金账户、管理账户余额。证券公司应当在接受客户买入证券的委托前，对客户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是否充足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证券申购、证券交易结算或者为满足客户银证转账需要，可以在客户资金汇总账户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之间，或者开立在不同指定商业银行的客户资金汇总账户之间划转客户资金。

从一个客户资金汇总账户转入另一个客户资金汇总账户的资金，应当于当日转回。但通过主办银行客户资金汇总账户，转入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或者从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回资金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按照规定或者与客户的约定，向客户收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 (二) 根据结算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客户交收款项后，向客户收回垫付的交收款项；
- (三) 转回金融同业存款利息收入；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划转资金的，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出指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整证券公司的客户资金交收账户与自营资金交收账户余额；证券公司未开立自营资金交收账户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资金由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证券公司的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划转客户资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划转的佣金、费用、代扣税款，与客户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税款金额相等；
- (二) 转回的代垫款项，与实际垫付金额相等；
- (三) 划转的金融同业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本次结息期指定商业银行支付的利息；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关于客户资金划转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划转客户资金，应当事先将拟转入资金的客户资金汇总账户、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或者自有资金存款账户，向拟转出资金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并在划转指令中注明划转原因。

指定商业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相关划转指令进行审核，确认收款账户为已备案账户的，方可划转。

#### 第四章 核对与监控

第十六条 指定商业银行应当每个交易日向证券公司发送当日客户资金存取数据，证券公司应当每个交易日向指定商业银行发送当日因客户证券交易等原因产生的资金清算数据。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客户资金存取数据与资金清算数据，分别对客户的资金账户、管理账户余额进行变更。客户资金存取数据以指定商业银行提供的数据为准，资金清算数据以证券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客户的资金账户余额与管理账户余额应当每个交易日核对相符。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原则，于每个交易日对客户资金数据进行核对，并保存核对记录。

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资金变动情况及余额进行核对，指定商业银行应当对在本行开立的客户资金汇总账户与管理账户的客户资金变动情况及余额进行核对，主办银行应当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对证券公

司全部客户资金是否安全完整进行核对。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现客户资金存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客户的资金账户、管理账户与银行结算账户的持有人所登记身份信息存在异常差异；
- (二) 与客户资金存管有关账户中的资金数据存在异常差异；
- (三) 客户的管理账户或者资金账户余额出现负数；
- (四) 客户资金的存取未在本办法规定账户之间进行或者未由客户逐笔发出转账指令；
- (五) 证券公司发出向未备案账户划转客户资金的指令；
- (六) 证券公司在客户资金汇总账户之间划转客户资金，且未按照规定于当日划回；
- (七) 证券公司从客户资金交收账户向自营资金交收账户，或者从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向自有资金存款账户划转资金，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
- (八) 可能影响客户资金安全完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客户在交易时间内能够查询资金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客户能够随时查询管理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报送客户资金有关数据。证券公司向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报送数据，应当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应当对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报送的客户资金有关数据进行比对，必要时可以要求报送数据的机构作出说明；初步判断客户资金被违法动用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以下客户资金存管活动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 (一) 小额休眠客户账户及不合格客户账户对应的客户资金的存管；
- (二) 与证券类金融产品销售有关的客户资金的存管；
- (三) 证券公司已收到、暂时无法或者不需要记入客户资金账户的客户资金的存管；
- (四) 有权机关依法要求协助强制执行或者客户以外的个人、机构申请提取客户资金的划转。

小额休眠客户账户和不合格客户账户的认定标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存在小额休眠客户账户和不合格客户账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小额休眠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和一个中止交易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小额休眠客户账户和不合格客户账户对应的客户资金。

第二十四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的外，小额休眠客户账户或者不合格客户账户的持有人进行证券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先行办理账户规范和激活手续，转为正常交易的账户，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 和第九条 的规定办理客户资金存管手续。

证券公司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手续完成后，将存放在小额休眠客户资金汇总账户或者中止交易客户资金汇总账户中的相应资金，转入开立在该客户签约指定商业银行的客户资金汇总账户。

第二十五条 小额休眠客户账户或者不合格客户账户的持有人要求取出资金的，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明确收款银行账户，同时申请注销原账户；不合格账户的持有人还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公

司提交有关账户权属的证明文件。

证券公司应当在对前款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合理、谨慎的审查并认为无误后，向指定商业银行发出向账户持有人所明确的收款银行账户转账的书面划款指令，同时提交加盖证券公司公章的书面划款申请、证券公司内部审核文件、账户持有人提交的取出资金申请及账户权属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指定商业银行在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并审查无误后，方可划款。

第二十六条 不合格客户账户持有人要求卖出证券并取出资金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依法从事证券类金融产品销售，须划转客户资金的，应当将与证券类金融产品销售有关的收款账户向与其签订客户资金存管合同的各指定商业银行备案，并向指定商业银行提交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证明账户性质的文件。

与证券类金融产品销售活动有关的客户资金，只能在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及与证券类金融产品销售有关的账户之间划转。

证券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报送与证券类金融产品销售有关的客户资金数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核对客户资金余额、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件及法律文书；经合理、谨慎的审查，认为无误的，可在相关客户资金余额范围内协助划款：

(一)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依法要求协助强制执行客户资金的；

(二)因客户遗产继承、遗赠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客户以外的个人或者机构申请提取客户资金的。

第二十九条 对在客户办理证券转托管、证券账户转指定期间收到的、暂时无法或者不需要记入客户资金账户的分红派息款等资金，证券公司应当存放在开立于主办银行的客户资金汇总账户。

第三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小额休眠客户资金汇总账户或者中止交易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划转资金的，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相应变更客户的资金账户、管理账户余额；单笔划款超过100万元，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累计划款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客户资金存管操作办法，报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与客户资金存管有关的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接口制定、系统运行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应当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完整记录事件过程、操作流程、事件影响及处理结果，并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知悉的客户信息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履行客户资金存管职责的机构的客户资金存管活动进行核查：

(一)询问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对核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进入与客户资金存管活动有关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核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检查有关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第三十五条 履行客户资金存管职责的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证监会依照《证券法》和《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履行客户资金存管职责的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已经停止或者纠正违规行为的，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出具警示函；尚未停止或者纠正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监管谈话；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客户资金存管活动或者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活动、停止批准新业务、责令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第三十七条 履行客户资金存管职责的机构因发生信息技术事故或者其他问题，导致客户资金的存取、划转或者查询无法正常进行，有必要让客户知晓原因或者其他有关情况的，责令其通过本机构网站及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作出公开说明。

第三十八条 履行客户资金存管职责的机构不再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能力，或者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宜继续履行存管职责的，应当责令其终止客户资金存管活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客户资金，是指客户为保证证券交易的进行而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等 所得资金，持有证券等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及债券利息，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金。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 月 日起施行。证监会2001年10月8日《关于执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21号)、2004年8月30日《关于对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进行分户管理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4]105号)和2004年10月12日《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客户交易 结算资金监管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4]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 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以下简称《条 例》)的规定，证监会拟对2001年公布实 施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号)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背景及必要性

证券市场早期，证券公司存在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下简称客户资金)视同存款的错误认识，挪用 客户资金的情况十分普遍。2001年5月，证监会公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客户资金必须 与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分别管理，建立了客户资金的独立存管制度。此后，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资金难度加 大，客户资金的安全性得到增强。但由于在当时的条 件下，客户资金的划转未能完全实现封闭运行，加 上证券公司合规和风险意识薄弱，商业银行的监控不到位，挪用客户资金的行为未能杜绝，历史遗留问 题也未能彻底解决，随着市场的深度调整，一度形成影响行业生存发展的重大风险。

2004年1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改革证券、期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研究健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机制”。2005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提出，要逐步实施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2005年10月修订通过的《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据此，在总结综合治理期间被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经验并进行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证监会于2006年7月开始在证券公司全行业推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并于2008年4月成功实现了全部活跃账户客户资金的第三方存管。2008年6月实施的《条例》在行政法规层面确认了现行第三方存管制度的基本框架。

现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是适应客户资金独立存管的需要而制定的，与《证券法》、《条例》的规定和第三方存管的实际要求不完全相符，有必要加以修订。为此，证监会在2009年初着手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其间三次组织调研，并多次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经反复论证，最终形成了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稿。

## 二、修订工作的基本原则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中，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一)严格贯彻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工作。修订工作以《证券法》、《条例》已经确立的客户资金存管框架为基础并进行细化、充实，主要解决第三方存管中的操作性问题。对《证券法》、《条例》已经有规定的，如客户资金不得用于向他人提供融资、担保及可动用客户资金的具体情形、违规动用客户资金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问题，不再重复规定；对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解决的技术性、程序性问题，如内部控制流程、资金核对流程等，原则上不作规定。

(二)总结第三方存管的实践经验，体现行之有效的实际做法。证券公司全行业实施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已有三年多的时间，实践证明现行第三方存管的基本做法是合理可行的。在修订工作中，我们一方面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写入修订草案；另一方面对实践中反映出来的个别环节操作效率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对现行第三方存管的部分做法作了改进完善。

(三)兼顾安全与效率，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新留下必要空间。实行第三方存管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客户资金的安全完整。修订工作中，我们始终把保障这一目标的实现作为基本出发点。同时，考虑到客户资金的具体存管方式直接关系到客户交易的便利性和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关系到市场效率，在具体制度安排上，也保持了一定的灵活性。

## 三、基本内容

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具体制度设计可以概括为“单独立户、封闭运行、总分核对”三大要求。修订草案共七章四十条，通过十项具体措施保证了上述三大要求的落实，同时规定了若干例外情况的处理办法，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一)明确“单独立户”要求，防止资金被混合使用。

对客户资金实施单独立户管理是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的基础。《证券法》、《条例》关于单独立户的要求包括两个层次，即为全部客户资金单独立户和为每个客户单独立户，分别用以防范客户资金与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违规混合使用及不同客户的资金违规混合使用。在此基础上，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一是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客户资金汇总账户，用于存放客户资金(第八条第一款)，一家证券公司的客户资金，可以存放在多家指定商业银行，以适应多银行存管模式的需要(第四条第一款)。

二是要求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在客户资金存管合同签订后，分别为客户开立与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对应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资金明细数据，以实现对客户资金进行单独立户管理的目标。证券公司为客户开立的二级账户称为资金账户，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则称为管理账户(第九条)。

(二)明确“封闭运行”要求，防止资金被违规动用。

《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除客户取款、交易等规定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动用客户资金。为从技术上保障上述要求的落实，修订草案通过以下3项划款监控措施建立了客户资金的封闭运行制度：

一是规定客户资金存取应当以银证转账方式通过本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资金从哪里来，回哪里去。指定商业银行根据客户指令，负责在客户银行结算账户与客户资金汇总账户之间划转资金，无需证券公司介入，从而防止证券公司假借客户提款挪用资金(第十一条)。

二是规定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证券申购及交易结算应当定向划转资金，相关资金只能在规定的账户之间划转。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将相关账户提前向指定商业银行备案，指定商业银行据此对证券公司的划款指令进行逐笔审核，以防止证券公司假借代理交易结算违规动用客户资金(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三是规定除向客户收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等特定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特定情形下的资金划转应当统一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控制或者审核，以防止证券公司假借收取佣金等违规动用客户资金(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三)明确“总分核对”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为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完整，除对资金存取路径、划转过程进行控制外，还要对资金变动的总体情况进行全面的核对和监督。为此，修订草案从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客户、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监管部门5个角度，建立了全方位的客户资金监督机制。

一是要求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各自核对数据。每个交易日，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资金变动情况及余额进行核对，指定商业银行应当对在本行开立的客户资金汇总账户与其所对应的管理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及余额进行核对，主办银行应当对证券公司全部客户的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进行核对(第十七条)。

二是要求证券公司和指定商业银行交叉核对数据。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每日交换数据，核对管理账户、资金账户余额以及客户资金汇总账户余额(第十六条)。

三是要求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报送数据，由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进行总分核对。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对报送的客户资金数据进行比对，初步判断客户资金被违法动用的，应当报告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四是规定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客户能够查询本人账户情况，以方便客户自行核对(第十九条)。

五是规定监管部门有权对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的客户资金存管活动进行核查，并针对核查所发

现的问题采取监管措施(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

(四)明确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

实践中,有些特殊的客户资金存取、划转活动,无法完全按照第三方存管的要求进行。为防范由此带来的客户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对于这些活动,修订草案也进行了规范。

一是历史遗留小额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对应资金的提取与相关证券交易问题。证监会于2007年启动账户规范工作,确定了小额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分步清理、另库存放,合格账户全部实施第三方存管的总体推进原则和具体实施方案。截止2010年底,尚有小额休眠账户约1497万户、不合格账户约48万户。小额休眠账户另库存放已成为账户管理中一项长期机制,而存量不合格账户的逐步规范和消化会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因这些账户中相当部分存在持有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等问题,无法实施第三方存管,修订草案从实际出发,对与这些账户相关的资金存放、提取及相关证券交易问题规定了特别程序:证券公司应当开立1个小额休眠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和1个中止交易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分别用于集中存放相关客户资金;相关客户申请取出资金或者卖出证券并取出资金的,须经证券公司严格审核并经指定商业银行逐笔复核;客户申请正常证券交易的,则须先行办理账户规范手续,再按第三方存管相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二是少量暂时无法记入或不需记入客户资金账户的资金的存管问题。对在客户办理证券转托管、证券账户转指定期间证券公司收到的相关股票分红派息等款项,因客户尚未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暂时不能存入与其对应的指定商业银行。修订草案规定,该类资金须存入证券公司开立在本行客户的客户资金汇总账户(第二十九条)。

三是与证券公司销售开放式基金等证券类金融产品相关的客户资金划转问题。因相关金融产品的结算主体可能不是结算公司,此类资金的划转路径与一般客户资金不同,不能完全适用对一般客户资金划转路径的规定。修订草案对此类资金划转问题作了特别规定(第二十七条)。

四是对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扣划客户资金,或者客户以外的机构、个人因遗产继承、遗赠、清算财产分配等原因要求提取客户资金如何处理问题。修订草案考虑此类资金划转的特殊性,对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如何处理此类情况作了相应规定(第二十八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就客户资金存管合同,行业自律管理等事项作了规定。

## 相关新闻

##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 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